

教育訓練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 (部門：_____)

越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本公司」)為鼓勵及培養內部人才，吸收外部專業知識、先進技術與經驗，以提昇公司內部專業技術及服務水準，因此本公司特別安排員工參加下列課程，並由公司支付費用，惟員工需符合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條件，始得適用。

一、訓練機構名稱：

二、訓練日期及時間：

三、訓練費用：

四、訓練結束後，至少服務_____個月(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日止)。

五、訓練結束後，當竭盡所能、貢獻所學，與公司內部同仁共同技術切磋，發揮所學之知識運用至工作上，以提昇公司內部專業技術提昇。

六、訓練費用與服務年限之約定如下：

1. 訓練費用新臺幣 5,000 元(含)以下者，自結訓日起應服務至少三個月。
2. 訓練費用新臺幣 5,001 元至 10,000 元(含)者，自結訓日起應服務至少六個月。
3. 訓練費用新臺幣 10,001 元至 20,000 元(含)者，自結訓日起應服務至少九個月。
4. 訓練費用新臺幣 20,001 元以上者，自結訓日起應服務至少十二個月。

七、若立切結書人於前條約定服務期限內離職，應依實際服務期間按比例返還公司已支付之訓練費用。其計算方式為：

返還金額 = (約定服務期限月數 - 實際服務月數) ÷ 約定服務期限月數 × 公司所支付之訓練費用

八、前述訓練費用，僅指本公司實際支付予訓練機構之課程費用，不包含員工個人交通、膳食或其他相關衍生性支出。

九、本切結書之約定，不得限制立切結書人依法享有之離職權利。惟若立切結書人於服務期限內提前離職，仍應依第七條比例計算方式返還訓練費用。

十、本切結書未盡事宜，依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立切結書人簽署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致 越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